

教育部陕西师范大学基础教育课程研究中心

关于开展第二届全国师范生微课大赛的通知

全国各师范院校：

为落实《关于实施全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的意见》，进一步提升师范生信息化教学能力，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促进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教育部陕西师范大学基础教育课程研究中心联合西北教师教育联盟于 2019 年共同组织了首届全国师范生微课大赛，大赛由陕西师范大学大学生创业项目好老师学院（西安图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协办，收到近百所高校的千余份微课作品，效果良好。为进一步扩大大赛影响力，为更多师范生搭建微课展示舞台，决定举办第二届全国师范生微课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教育部陕西师范大学基础教育课程研究中心

西北教师教育联盟

协办单位：好老师学院

二、参赛对象

全国师范院校师范专业或其他相关专业的大学生（本硕博均可参与）

三、参赛内容及要求

参赛学生应以教育部颁布的《教师专业标准》和《课程标准》为依据，参考《师范生信息化教学能力标准》要求，充分合理运用各种现代教育技术手段及设备，设计课程，录制微视频，并配套提供辅助材料。制作要求如下：

1. **教学视频。**视频资源的制作和编辑方式需符合教学实际的需求，可通过拍摄、录屏、多媒体软件制作或三者相结合的方式灵活制作。拍摄是指利用专业摄像机等设备拍摄、制作加工成“微课”视频；录屏是指利用屏幕录制软件、声音输入设备，同步录制教师在电脑屏幕（或电子白板、一体机等）上演示、操作、讲解的授课内容和声音制作成“微课”视频；多媒体软件制作是指利用动画软件（Flash、Maya、3DMax 等）生成微课。教学视频要求图像清晰稳定、构图合理、声音清楚，能全面真实地反映教学情境，能充分展示教师良好教学风貌。视频片头应显示标题、作者和单位，主要教学内容有字幕提示。视频必须采用 mp4 格式，分辨率不低于 720P，视频长宽比为 16:9，单个视频不得超过 100MB。不得采用课堂教学过程再现的实录方式或剪辑课堂实录的方式制作。

2. **多媒体教学课件。**多媒体教学课件限定为 PowerPoint 格式。要求围绕教学目标，反映主要教学内容，与教学视频合理搭

配，单独提交。其它与教学内容相关的辅助材料如练习测试、教学评价、多媒体素材等也可单独提交。

3. 教学设计。教学设计应反映教师教学思想、课程设计思路 and 教学特色，包括教学背景、教学目标、教学方法和教学总结等方面内容，并在开头注明讲课内容所属年级、学科、课程及适用对象等信息。文件格式：word。

微课评审标准见附件 1。

四、参赛程序和时间

本次大赛通过各师范院校组织参赛，**不接受以学院为单位组织或个人参赛的作品，不得以学院为单位或个人参赛**，比赛分校级初赛和全国决赛逐级开展。初赛由各师范院校组织评选，决赛阶段通过网络上传参赛作品，采取专家评审和网络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选。“师范生微课大赛”官方微信公众号是全国决赛阶段的作品展示平台，也是本次大赛的官方信息发布平台。本次大赛程序和时间安排如下：

1. 活动发布阶段：2020 年 7 月 13 日发布通知，具体内容及组织形式，详见“师范生微课大赛”官方微信公众号推文通知。

2. 校级初赛阶段：2020 年 8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各校自行组织开展动员培训，推送制作软件和素材资源，为师范生广泛参赛做好准备。各学校自主开展评选，按照限额（每校最多 20 个）推荐优秀作品参加全国决赛。大赛组委会委托好老师学院组织专家团队进行微课培训，有培训需求的老师可以跟好老师学院吴老师联系进行培训沟通（联系方式见后文）。

3. 全国决赛阶段：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1 日。

根据各校推荐的优秀作品，大赛组委会将通过专家评审和网络评审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全国决赛，评选出优秀获奖作品。

4. 表彰推广阶段：全国决赛结束后，大赛组委会对获奖作品进行通报表彰，并评选出优秀组织奖。获奖作品将在全国范围推广应用。

五、作品报送要求

1. 各师范院校推荐参加全国决赛的作品数量不超过 20 个（选题应避免或减少重复，且学科应避免过于集中）。

2. 作品非小组合作项目，须由个人独立完成，且最多只有一位指导教师。

3. 作品必须添加大赛统一片头（片头模板关注官方微信公众号，回复“2020 片头”即可获取）。

4. 每个参加决赛的作品需填写《作品申报表》（附件 2）。校级初赛结束后，各师范院校要填写《作品汇总表》（附件 3）。各院校将各参赛者的决赛作品内容（教学视频+多媒体教学课件+教学设计）以及电子版《作品申报表》和《作品汇总表》打包汇总，统一发送至大赛组委会指定邮箱 1851748550@qq.com，报送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20 日。

5. 计划参赛的院校负责老师请务必添加此次大赛官方 QQ 群（群号：705280603，仅限院校老师加群），关于大赛的所有事项将会在群内通知。

六、决赛评审和表彰

1. 决赛采取大赛组委会内部初筛、专家评审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网络投票结束后，在内部初筛的结果上，根据专

家评审和小组合议确定特等奖、一、二、三等奖和优秀组织单位，由大赛组委会给予通报表彰。

2. 评审出的获奖作品，将在“师范生微课大赛”官方微信公众号公示。

七、有关事项

1. 请各师范院校高度重视、提高认识，把全国师范生微课大赛作为提高师范生信息化教学能力、促进信息技术与教学深度融合的重要抓手，全面动员、积极组织。

2. 所有参赛作品及材料须为原创，不得抄袭或侵害他人版权，否则取消参赛资格。参赛即视为同意将本人作品在全国推广分享。

3. 联系方式：

教育部陕西师范大学基础教育课程研究中心：董老师
029-85310461

好老师学院：吴老师 17792506152（微信同号）

电子邮箱：1851748550@qq.com

官方QQ群：705280603（请各院校负责老师及时添加）

官方微信：师范生微课大赛

注1：请各参赛者务必关注“师范生微课大赛”官方微信公众号，大赛相关通知及信息也会第一时间在该平台发布）



注 2：2019 年微课大赛特等奖作品已上传至好老师的课
(www.hlsdk.cn) 平台，扫描下方二维码即可观看。



教育部陕西师范大学基础教育课程研究中心

西北教师教育联盟

2020 年 7 月 13 日